

证券代码：832278

证券简称：鹿得医疗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工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电话连线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友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我国证

券市场发展的趋势，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50】万股（但不低于 100 万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全体股东不在本次发行同时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3、发行对象：公司本次拟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数不少于 100 人。

4、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6.9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投资者报价等因素协商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公司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用途。

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及客户基础，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国内的知名度、扩大相关产品产能及销售规模，同时，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引领产品不断升级，为消费者持续提供优质产品，全面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有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与挂牌精选层的相关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监管部门申请股票的发行与挂牌精选层；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等。

7、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

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8、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的未尽事宜。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现将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详细内容见附件：《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医疗器械产品及配件智能升级技改项目、鹿得大数据新零售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三个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则可经法定程序后用作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拟为：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制定<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申请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要求，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对相关事项及约束措施出具承诺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的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版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0-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本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0-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本版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0-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内容见：《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0-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0-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0-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0-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0-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见：《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0-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制定<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公告编号：2020-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制定<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公告编号：2020-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制定<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0-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制定<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0-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制定<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公告编号：2020-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2020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至第二十二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